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、其他學術行政主管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由院長邀約他院系所之專任教師，奉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或臨時通訊會議；本會議成員得經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得由院長或本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，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，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研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二、研議全院性之規章、辦法。
三、研議全院性有關學術、研究、行政工作之事宜。
四、研議本校要求本院承辦之事項。
五、本院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二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三、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。
四、本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。
五、院辦公室經院長同意提議事項。
前項提案需於召開本會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